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园2号厂房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由周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黎所远先生、詹国彬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孔涛先生、常军锋先生、林映雪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期间，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

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更好地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1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园2号厂房2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